

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17)

魏委員建請研議公路監理稽查人員在實際執法時，能夠比照警察一樣辦理保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公路總局為加強公路監理聯稽路檢人員生命安全保障，前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人事局（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請同意旨揭稽查人員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1 條第 3 款：「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之規定，準用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俾使同為依法執行公權力之人員能獲得公權力合法合理之保障，案經人事行政局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核處，尚未獲同意。公路總局爰於 101 年 1 月 10 日、3 月 14 日，分就相關問題提出申復，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同意聯稽路檢人員準用本辦法，所需經費於公路總局相關經費項下勻支，內政部警政署對適用法令依據正磋商中。
- 二、本部已請公路總局就各監理所會同警察執行聯稽路檢之法律依據、警察機關須由各監理機關協助提供駕駛人車輛等資訊，始能執行相關勤務之實務情形，並援引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適用「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案例，基於政府一體、人命等值之理由，再積極爭取同意聯稽路檢人員準用「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來臺旅遊品質與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6)

黃委員就陸客來臺旅遊品質與安全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來臺觀光陸客人數增加，及提高旅遊旺季服務品質，觀光局辦理下列因應措施：
 - (一) 啟動大陸觀光團熱門景點人數預報機制，發布當日及預報未來 1 週主要景點之大陸觀光團團數及人數，提供相關管理單位進行旅客流量控管參考。有關陸客參觀主要熱門景點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太魯閣國家公園、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野柳地質公園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陸客流量激增已採預約管理等因應及疏導之改善措施。
 - (二) 透過「台旅會」協調大陸「海旅會」督導組團社合理收費，並建立兩會溝通平臺，相互通報組、接團社品質異常訊息，並依規定查處，共同維護市場秩序。購物保障方面，輔導品保協會持續推動旅行購物保障制度，確保購物商店商品品質及誠信標價，並協調檢、警單位共同查緝商店以假貨、劣品及鏢客（賣假貨之商人）等詐騙旅客之行為。為消弭旅行業殺價搶團、紊亂旅遊市場情事，觀光局業訂頒「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案件給獎實施要點」，並設置 24 小時旅遊品質檢舉專線受理檢舉。

二、為全面提升我國觀光形象，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於 100 年 7 月 11 日，邀集觀光局、農委會林務局、公路總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權責機關，就重點旅遊地區安全進行研討，並責成落實維護所轄景區內之旅遊安全。觀光局對於協調涉及旅遊安全相關機關做好維護陸客來臺旅遊安全事宜，一向列為重要工作，並陸續採取多項旅遊安全強化措施，俾利維護旅客旅遊安全：

(一)強化與各相關機關橫向聯繫機制，並建立業務聯繫窗口名單。針對旅客在臺旅遊道路安全，本部公路總局業規劃公路安全聯繫機制及建立聯繫窗口。

(二)觀光局與公路總局為解決遊覽車駕駛工時問題，已邀請旅行公會及遊覽車公會研商相關改善措施，並修正相關法規，環島行程以 8 天 7 夜為原則，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速鐵路運輸，平均每日行車里程不得超過 250 公里，並配合公路總局持續實施稽查作業。餐飲衛生安全部分，觀光局每季提供大陸觀光團常去餐廳名單供行政院衛生署參考，俾利該署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稽查。

三、為吸引大陸旅客來臺旅遊，觀光局業推出多項獎勵及優惠措施，包含獎助大陸包機及包船來臺、提供大陸地區大型企業（包括臺商及外商）來臺獎勵旅遊優惠措施及提供郵輪獎助措施等，以鼓勵多元管道來臺旅遊。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宣布執行第三輪貨幣量化寬鬆政策 (QE3)，亞洲各國開始出現熱錢流入現象，在今年台灣出口情勢嚴峻下，呼籲新台幣匯率應維持相對競爭力，否則對台灣的打擊將比其他亞洲國家更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99)

黃昭順委員針對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宣布執行第三輪貨幣量化寬鬆政策 (QE3)，亞洲各國開始出現熱錢流入現象，在今年台灣出口情勢嚴峻下，呼籲新台幣匯率應維持相對競爭力，否則對台灣的打擊將比其他亞洲國家更大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我國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在此制度下，新台幣匯率宜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其價位。

因為出口商希望新台幣貶值，進口商則希望升值，但匯率只有一個價位，不能同時升值貶值。惟如偶發因素（如熱錢大量進出），以致匯率過度波動或產生失序移動，而危及經濟與金融之穩定時，央行將會維持匯市秩序。

二、9 月初以來，歐美日等央行再度採行量化寬鬆措施，其中又以美國 QE3 對國際金融市場影響最大，引發國際熱錢流向台灣等亞洲國家，致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均呈大幅升值；9 月底，韓元、星幣、泰幣、馬來幣和新台幣對美元的匯率與 8 月底比較，升值幅度均在 2% 左右。

三、近年來，新台幣匯率相較其他貨幣相對穩定。96 年底至本年 10 月 4 日，韓元波動幅度為新台幣的 3.3 倍，新台幣相對穩定，有助貿易拓展，上 (100) 年底至本年 10 月 4 日，韓元對美元